

安康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市财政局特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8 年，安康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立足财政职能和实际，以财政信息公开为重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在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完善机制，落实责任。我局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各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由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经办和责任部门，指定了两名干部作为专职人员，负责各类政府信息的收集、综合、发布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工作；同时，把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相关科室和人员，强化“领导亲自抓，责任到科室，分工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建章立制，完善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规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安康市财政局网上发布信息管理试行

办法》和《安康市财政局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明确了信息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确保了所有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都得到了迅速及时公开，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三）分析研究，强力推进。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在局务会议、全局干部大会上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确保了全局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和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途径

（一）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我局充分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公开信息，主要包括财政新闻、县区财政动态、法规政策性文件、全市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决算报告、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公共资产管理、财政数据、通知公告、干部人事工作以及重大决策事项等方面内容，2018年通过市财政信息网站发布信息总量 622 条。

（二）通过其他渠道公开信息。一是多载体发布信息，围绕本市财政中心工作，统筹运用市政府网站、财政网站及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发布信息，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积极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实现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为下一步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奠定基础。二是强化与媒体沟通，加强与媒体联系，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局新闻发言人，局领导积极参与市政府网站、安康电视台组织的访谈。三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接受市民网上留言，及时办理市长信箱，落

实专人负责，明确办理时限，畅通了诉求反映、政策咨询、建言献策渠道，对宣传财政政策、化解群众疑虑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年共处理信访信件、市长信箱 5 件，群众来访 20 余次，对所有来访来信问题进行了认真处理，做到了事事有答复、件件有回应，信访事项办结率为 100%。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58 件，其中：人大建议 20 件，政协提案 38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均达 100%。

三、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了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收支、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时限要求，市政府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每月公开。2017 年市级政府、市直 69 个预算单位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公开。各县区政府决算信息统一网址链接已在市财政门户网站预决算专栏公开。二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为方便公众全面、及时了解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检查，我局对预决算全部按规定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做到了预算公开的“及时、完整、阳光、透明”。三是公开形式进一步创新。为便于接受舆论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查阅和监督，各部门预算信息除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外，全部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的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为了进一步拓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可以公开的事项一律公开”，利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市财政局网站为载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业务公告、资格审查、成交及履约等信息，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

（三）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按照规定，我局在市政府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上发布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并主动公开了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办公电话号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同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法定时限答复。

（四）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按照规定，我局在市政府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上发布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并主动公开了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办公电话号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8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认真处理。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8年度，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六、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个别干部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较为被动。二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深入，公开的形式还不够充分、完善，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还不够完全到位。

改进的措施：一是进一步贯彻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逐步细化，全面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二是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财政重点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及时解读发布财政政策信息，回应财政热点问题。四是采用更为丰富的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